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万科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16年4月28日寄發的本公司2015年年報（「年報」）內。

2. 2015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年報內。

3. 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其全文載於年報內。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2015年度分紅派息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5年度分紅派息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13日刊發的標題為「第十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的董事會決議公告（「**董事會會議公告**」）內。

5. 續聘2016年度註冊會計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2016年度註冊會計師，詳情載於董事會會議公告內。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旭

中國深圳，2016年5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郁亮先生及王文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孫建一先生、魏斌先生及陳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利平先生、華生先生、羅君美女士及海聞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8日至2016年6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登記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最遲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股份及過戶文件一併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5.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二十天前（2016年6月7日），將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至董事會辦公室。
6.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7.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萬科中心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
郵政編碼：518083
聯絡人：梁潔先生、吉江華先生
電話：86 (755) 2560 6666
傳真：86 (755) 2553 1696
8. 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行使其投票權。